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1668号

王自进:本院受理的李阳诉你、王自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临时场地租赁协议》;2.判令二被告双倍原告定金10000元;3.判令二被告退还原告租赁费5000元;4.判令二被告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被告付清欠款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5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承办人:戴岩松0951-517083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